

最新农村安全工作会议记录内容 农村中学安全工作汇报(模板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农村安全工作会议记录内容篇一

店口镇二中现有学生1431人，其中住校生872人，教职工84人，是浙江省农村示范初中，绍兴市文明学校，绍兴市绿色学校，绍兴市治安安全单位，地处经济发达、市场繁荣的新兴的店口集镇中心，学校一向将安全工作作为学校的一条生命线，列入学校的重要议事日程，安全工作常抓不懈，成绩显著，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一、完善体制，明确责任。学期初，学校建立了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了安全工作管理网络，明确了周建苗校长任组长，石玲中副校长具体分管学校安全工作；对领导小组人员的具体分工作了明确，建立联系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形成了学校安全工作网络的'主干。同时学校积极利用校外力量，联系镇派出所、法庭、镇政府、居委会等单位，发挥家长委员会、校外辅导员等作用，聘任店口镇派出所指导员、山下湖交-警中队队长等单位负责人担任学校安全工作顾问，形成学校与周边单位部门相协调的群防群治组织。根据学校实际成立相应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校外安全工作协调小组，明确各自职责，相互协调。一年来，学校已形成校内纵向为主，校外横向辅助相结合的安全工作管理网络。在组织健全的基础上，学校为认真贯彻落实店口教办针对安全工作发出的店教[xx]06号、店教[xx]07号文件，认真学习《店口镇中小学安全保卫工作细则（试行）》，对学校中小学安全工作领导、落实、宣传等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对校舍检修、食堂、

饮食管理、卫生防疫、交通安全、教育教学设施、防火防灾等多方面工作提出了全面细致的执行要求。在明确要求的基础上，依据《细则》要求不定时进行安全工作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检查整改情况，提出新整改意见，循环往复，不断巩固、完善学校安全工作。学期初，学校与全体教职工签订了《学校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与教职员工签署了《xx学年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书》，明确了学校、教师在安全工作中应尽的职责。

二、健全体制，加强管理。为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十一月份教办出版了《店口镇学校安全工作手册》一书。安全工作手册分“综合篇”、“食品卫生篇”、“设施安全篇”、“其他篇”、“处理篇”五个部分，大从安全政策，小到游泳发生意外自救，多角度，全方面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了诠释，为教师的教育教学出现的安全问题有了对症的政策、方法，为学生进行自救自护提供了学习的材料。安全工作手册一书的出版，为学校安全教育管理体制画上了丰满的一笔，使我镇的安全工作体制更加健全，使学校安全工作针对性更强，操作性更强，为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有章有法。安全工作手册保证全体教职员工人手一本，学校充分利用政治学习等时间进行多种形式的学习，认真学习上级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政策，明了学校安全工作重要性，使全体教职员员工在对学校安全工作重视的基础上，提供了政策和办法。在安全工作手册综合法规文件、预防、办法等基础上，学校制定详密的安全工作计划，根据学生年龄、心理实际，结合学校周边环境、自然季节等实际制定计划同时对教师的安全知识培训也放在重要的地位，自xx年9月1日起实施《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后，学校掀起了学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高潮，并开展了“把法带回家”的活动，召开了学生家长，特意邀请了市司法局、市教育局法制科领导，来校就《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实施对全体老师和学生家长作了专题辅导讲座，效果十分明显；并把《处理办法》复印下发，分发到全体师生及学生家长，要求认真学习。尤其对学校中层以上干部，要求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期末举行一次关于《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学习情况的检测。

农村安全工作会议记录内容篇二

根据xx市监食药精神，为巩固“扫雷”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完善食品生产经营全链条监管举措，20xx年我局继续开展了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现将上半年工作总结如下：

我局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确立以下工作思路：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找和梳理农村食品问题多发、易发等重点区域的食品生产经营突出违法违规问题和陋习顽疾，做到主动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

二是坚持风险管理。按照省局风险监管要求，以风险管理为核心，强化日常监管和重点区域、重点业态、重点时段的专项治理。

三是坚持全程监管。统筹兼顾食品以及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各个环节和领域，实施全方位、全环节、全链条的监管。

四是坚持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和整治措施、成果、案例等方面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以农村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校园及其周边、自然村等农村食品问题多发、易发的区域为重点区域，以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店、集贸市场、现场制售店、学校食堂、农家乐、农家宴等为重点业态。

以与农村地区群众日常生活消费关系密切、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消费者投诉举报较为集中、社会反映突出的食品为重点品种，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加大对农村地区或面向农村地区生产的食品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及时发现农村食品安全问题，研究制定问题和解决措施清单，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实施清单式监管，及时消除隐患。

在食品生产环节，严格落实《安徽省食品生产小作坊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安徽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现场监督检查指南》，按小作坊风险分级监管要求，将已建档小作坊按照风险等级开展动态监管，基本实现对小作坊开展有序监管和有效治理。

将食品生产小作坊卫生条件、食品原料的进货查验、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以及有无非法添加等情况作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

在食品销售环节，坚持检查食品销售主体资格，及时发现、查处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食品行为。督促食品销售者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确保所购进销售的食品来源合法。监督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建立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日常检查、信息公示、检验检测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促进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规范有序。

加强对农村超市内的现场制售的监管。重点检查超市经营的制售项目是否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相符，食品标签是否规范标注，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原料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制作销售销毁数量记录制度等是否落实到位。严厉打击销售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食品生产许可或小作坊登记证明、无食品标签的“五无”食品，以及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行为。

在餐饮服务环节，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备案和分类指导制度，50人以上集体聚餐的，由举办者和承办者将菜单、举办场地、参加人数等内容提前向村委会报告，并做好登记，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自觉接受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指导。

加强农村小餐饮、“农家乐”等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许可审

核，确保农村小餐饮、“农家乐”满足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基本条件和要求。

上半年我局共出动执法车辆562台次，出动执法人员893人次，检查各类经营户1644户次，抽检食品202批次，立案查处违法经营行为xx件，罚款186200元，责令整改20户。我局将继续认真开展农村食品治理工作，净化农村食品市场，保障农村食品安全。

农村安全工作会议记录内容篇三

尽管我们上半年在农村食品监管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上级部门的要求、老百姓的期盼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庞大、经营分散、环节又多，主体责任没有很好落实，一些食品生产经营者守法意识淡薄，诚信体系和行业约束机制没有建立起来，生产经营不规范，制假售假、规避监管的情况时有发生，风险分布广泛，管理难度很大，个别企业为谋取非法利益铤而走险，违法手段花样翻新，各类风险诱因复杂交织，潜在隐患不容乐观；二是食品安全监管网络没有切实履行职能，“市、乡镇、村”三级联动效能不够，村级(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网络还流于形式；三是部门间的协调与配合还需要加强，部门间相互交流沟通机制仍需健全完善；四是由于工作经费等问题，像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等部分工作难以全面开展等等。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四是通过采取设立举报电话、完善执法部门接待制度、加强部门之间的联系沟通等方式，实现全市监管无盲区，严厉打击违规违纪行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已经列入国家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和20xx年国务院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为保障我市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并切实取得成效，近日，市食安

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高度重视，以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和举措，加大工作力度，采取点、线、面各有侧重并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深化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努力从根本上改善农村食品安全状况。

一、探寻规律，强化科学施策。要坚持问题导向，在前阶段治理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认真查找和梳理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和规律性问题，结合农村食品安全状况和食品经营特点，针对农村食品安全治理中重点区域的面，重点业态、重点品种的点，以及重点问题的线强化治理，加大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力度，认真研究问题，及时制定解决措施清单，有效解决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消除突出风险隐患。要围绕群众日常大宗消费食品、儿童食品、进口食品以及民俗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等重点品种，针对销售标签标识不规范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无中文标签食品、商标侵权和仿冒食品、“五无”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对相关区域及重点场所的监管力度。

二、加强督导，保障工作成效。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开展治理工作，经常性地开展针对高风险区域、重点问题的明查暗访和飞行检查，强化现场督促检查，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监管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协作、相互衔接，打好组合拳，避免各自为战，甚至是相互推诿。对明查暗访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对好的监管措施和治理经验及时总结并加以推广。

三、着眼“三小”，消除监管盲区。要加快完善和强化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农村集体聚餐管理措施。要强化宣传、规范和引导，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具备保障食品安全的基本食品生产加工条件，购进和使用具备合法并可追溯来源的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并能够识别和控制生产加工过程中影响食品安全的风险隐患。要切实将农村集市和庙会等农民群众临时性集中消费场所纳入监管范围，努力实现小作坊、

小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的全覆盖，强化农贸市场、集市、庙会等农村高风险场所监管工作；集市开办者、庙会主办者要采取备案等方式实施管理，入市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实名登记或备案，食品经营条件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或经营过期、变质等假冒伪劣食品的要予以取缔。要强化对农村食品游商的监管，向农村食品店和摊贩供应食品的游商要具备食品生产经营资格，相关食品应当具备合法的来源证明；食品送货车要明示身份，鼓励实施统一管理。

四、示范引导，提升农村食品供应渠道安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农村食品店统一配送试点工作，引导大型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采取设立乡村便利店等方式向农村地区发展，支持、培育和规范农村食品供应主渠道。要通过指导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工作，以树立典范的方式引领农村食品经营者诚信规范经营，有效保障农村地区食品安全。

五、宣传普及，做好经常性教育和引导。采取贴近广大农民生活的渠道和方式，以通俗易懂、形象生动的方式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增强农村消费者的自我防范、消费维权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鼓励通过乡规民约等方式，不断打压假冒伪劣食品在农村的生存空间。

农村安全工作会议记录内容篇四

为切实解决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提高全办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维护广大农民群众饮食安全，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我办从20xx年3月份开始，深入开展了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在收到上级部门关于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后，按照我办领导的重要批示，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行动，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制定《渭城街道办事处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对全办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治理行动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安排部署。

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使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严厉打击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切实保障农村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一是通过在人群密集的农贸市场设立展板、发放传单等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常识，普及科学饮食知识，引导公众正确选购食品，增强公众的食品安全和自我防护意识。

二是进村入户进行全方位、多视角的宣传，告知食品生产经营者制售假劣及有毒有害食品的严重后果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提高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生产经营的责任意识。

三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及时曝光食品违法犯罪案件，大力宣传优质食品、优良品牌，努力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广泛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加强食品流通环节整治。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辖区工商所加大对农村食品市场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假冒假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一是严把农村食品市场主体准入。全面清理农村食品批发、零售者的经营主体资格，严厉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

二是严格落实食品经营主体责任。监督食品批发商、零售商严把进货关，督促其切实做到不进、不存、不销假冒、仿冒和劣质食品。

三是突出监管重点。以农村集贸市场、学校周边小卖部、主要街道餐饮经营门店等为重点区域，以法定节假日、农村大集为重点时段，以特殊人群食品、节日性食品等重点品种，突出重点管控范围，加强监管，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在此次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共出动执法人员20人次，执

法车辆8台次，检查各类食品经营户75户，校园周边小商店4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8份，有效规范了经营秩序，净化了农村食品市场。

(二)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整治。联合质检部门加大对各村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管理力度，从严惩处生产加工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一是严格生产许可条件。对不具备与生产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生产许可条件的，坚决不予许可；对不能持续保持获得生产许可条件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责令停产整顿。

二是加大监督抽查。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依法查处；对安全隐患问题严重的食品及其生产企业，要公开曝光。

三是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依法从严查处；对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要坚决吊销相关生产许可证。整治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20人次，检(巡)查农村小作坊4家，确保了食品生产环节的安全。

(三)加强餐饮服务环节整治。联合辖区卫生所强化农村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控制好食物制作的基本卫生条件，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指导农村家宴及其他群体性聚餐承办者规范食物制作，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

通过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顿工作的深入开展，进一步消除了我办食品安全隐患，有效地规范了食品市场秩序，提高了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的反应能力，确保食品安全工作始终做到警钟长鸣，长抓不懈。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严格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

制，确保广大群众的饮食安全。

农村安全工作会议记录内容篇五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大精神和“”重要思想，落实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安全发展的观念。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紧紧围绕创建“构建和谐校园”的目标，认真贯彻学习《校园安全法规》。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卫生防疫安全、学生假期安全、教育教学安全、消防安全等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强化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大力拓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面，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全体师生创设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努力保障学校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决杜绝重特大伤亡事故，尽力控制一般事故，确保在校学生安全，力争实现“零死亡”、“零事故”、“零犯罪”目标，争取教育局安全工作目标考核合格，确保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声誉的提高。

三、安全领导工作小组机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四、主要工作

(一)大力加强安全法制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防护意识。

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和科任教师的作用，广泛开展安全法制教育，帮助学生牢固树立安全法制意识，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化作学生的自觉行动。计划于9月下旬进行一次遵纪守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重点主题的安全常识教育。帮助学生初步树立安全观念，了解安全基本常识，熟悉报警、求助电话的使用，具备对危险的初步判断能力，掌握躲避危险和自救的简易方法。

(二)大力加强安全工作组织制度建设，努力把校园安全及综治工作纳入正规化轨道。

1、加强工作责任制度。签订班主任安全工作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安全工作职责。

2、落实定期检查制度。要严格按照“及时排查、各负其责、工作在前、预防为主”的十六字方针，把检查作为做好安全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校每周和重大节假日前必查的基础上，查重点、重点查、查反复、反复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疏不漏，不留死角。

3、结合上级精神，加强群防群治，共建平安校园。

4、健全资料档案制度。要将上级的安全工作指示、年度计划总结、日常管理检查等工作台帐系统整理，及时归类建档，为领导决策、工作研究、检查指导、工作讲评、年度考评和保障校园合法权益提供第一手资料，使安全工作更具预见性、规范性和针对性。

5、强化安全预案制度。以自然灾害、暴力犯罪、重大伤亡、食物中毒、重大疫情为设想条件，结合学校实际，认真制定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保障措施，健全处置机制。

(三)大力加强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努力营造安宁祥和的校园环境。

1、加强交通安全管理。教育学生途经公路时要小心来往车辆，教师驾驶车辆来校时要注意避开学生，杜绝发生意外事故。不组织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不组织学生参加没有安全保障的社会活动，不组织学生参加抢险救灾等有危险的活动。

2、加强卫生防疫及校园饮食卫生安全管理。做好流行病防治工作，避免流行疾病发生和蔓延；严禁学生在校购买、食用小食品及各类饮品，杜绝食源性疾患发生；注意搞好饮水卫生，要定期对饮水机消毒，建议学生自带凉开水饮用，以保证饮水卫生；要教育和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置。要明确职责，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

3、加强校园防盗安全管理。要加强对重点部位的管理，做到制度齐全，措施到位。学校里不准存放现金，严防盗窃事件发生。严格落实教职工值班制度，学校领导在重大节假日期间要保持通信工具畅通，保证紧急情况下领导到位，措施到位。

4、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校园内消防设施建设，加强维护管理，确保消防安全。学校应组织师生定期开展消防演练，保证紧急情况下能遏制和消除火情，有序组织师生撤离火灾现场。

5、加强校园用电安全管理。学校应严格遵守行业规定，加强校园用电设备和线路规范化建设，电器设备工作性能正常，无超负荷或缺相工作现象出现。

6、加强校舍安全管理。学校定期进行校舍勘验检查，发现险情应立即处理。

7、加强体育安全管理。切实加强体育课、课间活动的组织管理，认真做好技术要领、运动准备、整理活动等方面的指导与安全保护，防止发生意外事故。体育教学应遵循学生身心

发展规律，教学内容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点。

(四)大力加强与镇及公安、村委安全职能部门的配合协作，认真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积极配合公安部门，把侦破盗窃、敲诈、抢劫、侵害师生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作为工作重点，严厉打击针对师生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铲除校园及周边存在的流氓团伙和黑恶势力。防止学生往返学校途中出现打架、被社会闲杂人员敲诈、抢劫、侮辱等事件发生。

五、做好安全工作经验总结

每学期都要对学校的安全工作进行细致全面的总结，积累经验，找出差距、漏洞，不断完善措施，改进工作方法。以推动安全工作的开展，保证师生生命及学校财产安全。

燃气安全工作计划(三)为进一步加强我镇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加快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燃气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水平，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消除事故隐患，杜绝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镇实际，制订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依据，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燃气市场经营秩序，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村居供气、用气安全。二、目标任务深化专项治理整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建立健全由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我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整治重点(一)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长效机制的建立。落实各相关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形成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二)依法查处燃气企业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充装不合格钢瓶、缺斤少两、掺杂二甲醚等违规行为；查处为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行为；查处销售不合格钢瓶等违法行为。(三)依法查取小液化气供应网点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取缔不符合规划、无证照小液化气供应网点；查处价格欺诈、强买强卖、违章倒灌、倒残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违规行为；查处超范围经营、擅自在未经核准场所经营、非法改装液化石油气钢瓶、超量存放实瓶等违法行为。(四)规范宾馆、饭店、小餐饮、企事业单位等用户的燃气采购、储存和使用安全管理。查处使用不合格燃气和不合格燃烧器具、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瓶库使用行为；查处不规范瓶组、擅自改装燃烧器具、液相直烧、管道瓶装气混用等违法使用燃气行为。

四、职责分工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组织、有效开展燃气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对各村居，机关各办、服务区、镇属各单位工作职责明确如下：新河派出所、新河交警中队：负责依法查处禁行区域内未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进入禁行区域时间、路线规定”的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查处液化气运输超载行为；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擅自从事液化气运输的行为；负责危化品运输车辆的清理整治工作；规范“三车”（三轮车、电瓶三轮车、三轮摩托车）运送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协助质监、行政执法中队做好对运输途中的气瓶检查工作。村镇建设办公室：负责村居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做好日常检查管理工作，确保站内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加强应急救援管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安监中队：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镇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将燃气安全纳入全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内容。行政执法中队：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单位和个人、燃气用户（重点宾馆、饭店、小餐饮、企事业单位）及

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消防中队：负责对宾馆、饭店、小餐饮、企事业单位等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提出整改意见，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单位和经营者，报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工商分局：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或不按照营业执照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被依法吊销、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各办、服务区：将燃气安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负责本服务区的燃气安全监管工作，配备专兼职燃气安全管理员；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每月配合执法中队开展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宾馆、饭店、小餐饮、小液化气供应站等经营场所；负责重点单位隐患整改跟踪和督查，对治理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通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五、工作要求（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机关各办、服务区，镇属各单位要认真分析燃气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充分认识燃气经营违规、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责任意识。为加强对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镇政府成立燃气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详见附件），各办、服务区、镇属有关单位要抽调精干人员成立监管机构，切实加强对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

农村安全工作会议记录内容篇六

总则

一、为保障学校安全，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保护学生、教职员工的. 人身安全，为实施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二、学校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防范为主”的原则。

三、学校实行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工作。

四、学校负责加强对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每学期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集中的安全教育。

五、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等对我校安全工作实施具体指导和监督。

六、学校协调村委会、派出所、医院等在各自法定职权范围内负责校园周边环境的安全管理，为学校安全创造良好环境。

校园安全管理

七、学校建立专门的安全保卫机构，设立安全值班电话，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保卫人员负责校园内的治安、消防等安全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轻微治安案件、消防隐患或轻微火情等作出及时处理。

八、学校值勤制度。

1、服从领导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严格交接班手续，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离岗位，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处理好当班期间发生的事件。

2、巡逻执勤人员要保持警惕，忠于职守，突出重点，熟悉有关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做到行动有准则，执法有依据，并做好巡逻执勤记录。

3、遇有情况要迅速到达出事地点，处理措施要及时果断，注意工作方法。重大问题随时向有关部门和校长汇报。

4、加强校园管理，学校值勤人员有权对进入学校的人员进行检查，非学校人员和非学校机动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校园。校外人员来校联系工作须持单位介绍信或本人证件，在值勤人员处登记后进校。进入学校应遵守校园管理规定，车辆必

须按指定的地点停放。

5、为保障校园安全，全体师生员工及家属要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接受值勤人员检查。各类物品出校门，要持有关部门的证明，经值勤人员检查同意后方可出校。骑自行车进出校门时必须下车推车行走。携带大件物品出校时，经值勤人员检查后方可通行。

6、全体师生员工及家属要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包括会场、课堂、办公场所等）的秩序，服从管理，遵守公共道德，防止发生拥挤伤人等事故。违者将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经济处罚等。

7、严禁任何人翻越围墙、大门，或将物资掷出围墙外。严禁打架斗殴、起哄、闹事和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秩序的行为。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在场教职工及学生应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学校或报警并协助调查处理。师生发现安全隐患，有及时报告的义务。

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九、学校负有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责任。校长是学校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负责对学生和教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实施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

十、学校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人。责任人应将治安保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全年工作计划，各项安全管理要责任到人。学校各职能部门要经常性地对本部门教职工和学生开展法制宣传，使教职工和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一旦发现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应由本部门负责纠正。学校各职能部门要自觉接受学校及上级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切实做好本单位的防火、防盗工作，对检查出的隐患要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整改。

十一、全体师生员工在校园内必须切实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诸如：教学常规、门卫验证、会客登记、携物检查放行、安全用电管理、爱护公共财物等。

校内不准任何违章建筑，不准私自占用学校房屋，不准擅自搭接电线维修电器等，不准损毁围墙、栏杆、路灯、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校园内堆放物资设备、建筑材料和其它杂物，须由后勤处统一安排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操场等堆放物品。因施工需要临时占用、挖掘的，须事先报校领导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及校门两侧摆摊设点经商或推销物品。销售不卫生食品，学校有权制止，如果导致学生中毒情况发生，责任完全由销售者承担。

十二、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教研和其它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秩序。

1、未经校领导、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对校外人员开设诸如文娱、体育培训、文化补习、业务训练等活动；也不得擅自主办全校性的联欢、文艺演出、体育比赛或接洽校外人员来校交流、比赛等活动。

2、凡经校领导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全校性文娱、体育或对外开放性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安全没有保障的，不得举办任何活动。

3、经批准在校内组织文体活动、讲座、报告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律、规章，不得宣传封建迷信和进行宗教活动等。

4、告示、通知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违者要严肃查处。

十三、学校的校舍、活动场所、教育设备设施、用具、生活服务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并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卫生保障制度。

教学所用的化学药品、危险品必须存放在安全地点，有专人保管，有严格的管理制度。

学校向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的食品、饮用水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并经法定检验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十四、各任课教师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校内文体活动或校外活动，一定要将安全教育摆在首要地位，认真研究和分析各种情况，采取有力的安全措施，确保学生安全。不能麻痹大意，不能存在侥幸心理。

1、根据活动的特点，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进行组织性、纪律性教育，增强学生安全识别能力和安全防范能力。

2、各任课教师组织学生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应当符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扑救火灾、抢险等危险活动。

十五、实验室、电教室、教学仪器室、图书阅览室、后勤仓库等重要部门和场所，要切实按照岗位管理责任制加强管理，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发现问题隐患予以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电工、木工工作时要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作业时，任何人不得围观干扰，后勤员工修剪绿篱时，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半径为15米以内，水泵开机时，学生不准进入半径15米范围内，任何人不得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内点燃明火焚烧垃圾。电器线路破旧老化，要及时修理更换；不要超负荷用电。

自然、劳技等科目的教师在实验、劳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步骤进行；体育课教学应当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点。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人身和公物财产安全。

十六、班主任要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自我保护教育，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取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1、要高度重视学生的安全工作，积极、经常地向学生及其家长宣传安全的重要意义。

2、经常向学生传授、介绍一些安全知识，如交通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提高学生的安全认知能力和安全防范能力。

3、放学后要认真检查班级的电灯、门窗的安全，要及时拔下电源插头，防患于未然。

4、学生有生病等其它意外发生时，要及时通知家长，并向学校报告。

5、任何教师都有义务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教师上课时对学生实行点名制度，发现缺席学生应询问原因，及时与班主任联系，上室外课时，教室内不要留人，班主任或其他教师留学生必须经课任教师同意，实行谁留学生谁看管、谁负责。任何教师在上课期间不得擅自离开课堂。放学后要认真组织学生排队离校，学校实行净校制度，避免学生在放学后仍逗留在校园，出现安全真空。

7、任何教师都要尊重、爱护每一个学生，不得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反法律规定、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学生管理

十七、学生应当遵守《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认真学习安全知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1、不得将易燃、易爆、危险、有毒物品或受治安管制的刀具、凶器等带进学校。校内严禁私自燃放鞭炮焰火、玩火等。

2、进入校园，一律靠右行走，不要一边走路，一边追逐打闹，注意力要集中；不得并排行走，以免妨碍交通。

3、为防止楼道拥挤，确保上下楼的秩序，凡上下楼梯要靠右行走，不要乱跳楼梯或在楼梯上打闹玩耍，更不得互相推拥。各年级按照学校规定的上下楼顺序上下楼（楼两头班级走各自附近楼梯，靠近后楼梯的班级走后楼梯。）任何人不得乱关铁门，违者将受到严肃处理。

4、进入校园内要文明游戏，尤其在楼道走廊内，不要追逐打闹、捉迷藏；不要在楼拐角处等奔跑；严禁下楼梯时沿扶手栏杆向下滑行；严禁楼上的学生站在窗台或身体伸出窗外打扫卫生、擦玻璃等危险工作，严禁从楼上扔物品或倒垃圾，以免发生意外。

5、注意安全用电，保护好学校或班级的电源；不要接触裸露的电线，不抓摸、破坏电源插头等，确保人身安全；到饮水机处接开水时要按顺序，不要推挤，防止烫伤；不要捅马蜂窝，不逮蜜蜂等，避免被蜇。

6、严禁攀爬、翻越墙头和走廊护栏。禁止乱扔、投掷砖头、石子等；不得拿树枝、棍或用绳拴东西乱舞；不得用弹弓等打鸟或瞄准他人；禁止从楼上乱扔东西或隔墙抛掷硬物、垃圾等，以免砸伤过往的行人，造成意外伤害。

7、不要把衣扣、笔帽、钱币等小东西含在口里玩，以免进入喉咙或吞入肚里，造成伤害。不得购买、食用过期、变质的食品以及其它有毒的动植物，以免中毒。

8、荡秋千时不要一拥而上，防止绳索断裂摔伤，在秋千运动的范围内不得站人，以免发生相撞事故；用联合器械架、单双杠玩锻炼时，精神要保持高度集中，不要说笑打闹，互相推撞，避免跌落摔伤。不要到墙根玩耍游逛，远离断壁危房，确保安全。

9、进行踢足球、打篮球等对抗性运动时，要文明礼貌，注意安全，要有必要的防护，注意保护好头部，并尽可能防止腿部踢伤、骨折等；进行田径运动时，要严格按照老师的安排，认真做好准备活动，避免拉伤。

10、在做各类实验时，要听从老师的具体要求，按照操作规范认真地操作，避免腐蚀、灼伤、爆炸等危险发生。

11、考试失败、丢东西或做错了事等，要敢于面对，不能怕受责罚而不敢回家，更不能离家出走。遇到陌生人时要高度警惕。不吃陌生人送给的食物；不跟陌生人到僻静的地方；防止陌生人冒充父母的朋友或以小恩小惠的方法带走外出，被人拐卖。

12、在看电影，集会、联欢等，万一发生停电、火灾、爆炸等事故，应冷静观察，听从组织者的指挥，尽快疏散出去，避免盲目拥挤，造成伤害。

安全检查和监督

十八、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对以下各项进行安全检查。

1、学校校舍、教育教学设备设施、活动场所、生活服务设施；

- 2、学校向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的食品和饮用水；
- 3、学校的电器、消防设施、教学用危险物品等；
- 4、学校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 5、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状况和其他应列入安全检查的事项。

在对上述各项进行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整改。

安全事故责任

十九、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实行严格过错责任原则，因学校管理不当和过错造成学生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方的责任：

- 2、学校的电器、消防设施、教学用危险物品等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3、学校向师生提供的药品、饮用水不符合国家法定卫生标准的；
- 7、教职员工未履行工作职责或擅离工作岗位的；
- 8、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救护措施致使损害扩大的；
- 9、学校或教职工违反法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应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二十、学生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害，学校已履行法定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管理无不当、无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 1、校园内学生自杀、自伤或突发疾病，学校发现后已及时采

取救护措施的；

2、学生自行上学、放学途中或擅自离校发生的；

3、学校放学净校后，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擅自到校活动发生的；

5、教职员工在校外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的；

6、学生自身或学生之间因违反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或违法原因造成的；

7、因自然、社会原因（如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造成的；

8、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学校无过错，不应当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履行对未成年学生的监护职责，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的安全教育。由于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过错造成学生伤害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学生、或监护人未尽监护职责有过错的其他情形。

安全事故处理

二十二、学校安全事故实行报告制度。

1、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损失并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2、事故发生后，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发生一般伤害事故，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发生重大伤害事故，学校立即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

二十三、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由学校负责调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由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界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学生参加保险的，学校或学生的监护人应通知保险公司参与学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发生学生安全事故，民事责任部分，当事人可以根据自愿的原则自行协商解决；行政责任部分由教育行政部门处理；属于刑事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对民事赔偿不愿协商解决或协商未果的，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四、发生学生安全事故，当事人均无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平责任的原则，由当事人分担经济损失。

奖惩

二十五、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有关责任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学校安全责任人要承担责任：

- 1、违反本规定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的；
- 2、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的。

二十六、违反本规定第七、八条的，由学校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将报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七、违反第十七条的，由本人承担责任。

二十八、对学校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教职员工，由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九、因学校教师或后勤人员在履行职务中故意或重大过

失造成学生伤害事故或其它财产损失的，学校承担赔偿责任后，将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对安全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将予以表彰奖励。

附则

三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的解释权属